

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琼01强清11号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琼01强清11号

申请人：海南星河房地产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梁翊芳，清算组组长。

2025年5月29日，海南星河房地产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向本院提交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书》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海南星河房地产公司（以下简称星河公司）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2024年12月16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琼01清申147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海南星河贸易公司提出的对星河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。2025年3月19日，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，作出（2025）琼01强清11号决定书，指定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，梁翊芳为清算组组长。

2025年5月29日，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书》，述明清算工作情况，主要内容为：清算组接受指定后，未接收到星河公司的公章、账簿、合同等清算资料，出资人星河贸易公司亦不掌握相关资料。经调取星河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，清算组发现星河公司已被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琼市监注销决【2023】注0314号《依职权注销决定书》注销，星河公司主

体资格已终止。清算组遂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星河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经清算组调查，星河公司已被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注销，故本案已无继续清算的必要。星河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对海南星河房地产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审	判	长	苏 铭
审	判	员	张 慧
审	判	员	文国琼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法	官	助	理	李诗羽
书	记	员		叶焯玉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（一）不予受理；
- （二）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- （三）驳回起诉；
- （四）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- （五）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- （六）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- （七）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- （八）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- （九）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- （十）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- 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

审核: 苏 铭 撰稿: 文国琼 校对: 李诗羽 印刷: 何宗谦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制

(共印 10 份)